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學士班	觀光學院學士班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JA7-3-002
公佈日期：112年8月18日		頁次：1

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8.14)
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(112.8.18)

-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,訂定中華大學觀光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學士班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獎懲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。
二、教師休假研究、研究、進修、講學、借調、薦舉等。
三、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四、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學術著作之評審。
五、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。
六、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。
七、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，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本學院院長、本學院各學系主任。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系務會議代表自本學士班及觀光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，選舉代表四至六人。
其選舉遞補方式依「觀光學院學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」辦理。前項委員中，具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，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，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教授擔任之。
本會以學士班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其代理主席之產生，由出席委員共推之。
- 第四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，應經原聘任、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審議，並會人事室、教務長後，轉陳校長核定。
-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依審議事項之性質及需要調閱有關資料，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但於決議或裁決時，應請其退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，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。
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，如因前項之規定，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，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，且具審議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，補足不足人數，行使委員職務。
-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惟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違反學術倫理、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，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委員對於自身或三等親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，必須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十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觀光學院學士班	觀光學院學士班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JA7-3-002
公佈日期：112年8月18日		頁次：2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學士班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